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脂肪吸引器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YZLBS2026-C1-019-BSQT

采购单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脂肪
吸引器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YZLBS2026-C1-019-BSQT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委托，拟对购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脂肪吸引器等医疗设备项目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购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脂肪吸引器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YZLBS2026-C1-019-BSQT

二、采购内容：拟采购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台、脂肪吸引器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正常上班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400158230；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gxyunlongbs@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8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七、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覃富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联系人：李清靖、黄柯歌 联系电话：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s://www.gxyyfy.cn/>）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购买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脂肪吸引器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YZLBS2026-C1-019-BSQT
2	3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
3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6.6.1	价格文件[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应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其余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 磋商书及保证金证明（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	6.6.2	商务技术文件（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应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其余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3)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采购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

	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采购货物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采购货物同时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8）商务响应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9）技术响应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10）竞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11）项目产品性能说明[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工艺技术、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产品的升级空间、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等]； （12）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等）； （1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4）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6	6.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6.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磋商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账号：81130010143000745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于开标当天至竞标截止时间前在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现场提交；邮寄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李清靖，联系方式：0776-287118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	8.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其竞标将被拒绝。
9	9.1	响应文件份数：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做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0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表、商务、技术文件等。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注：供应商提供的光盘或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递交文件后不退回。
1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 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12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要求
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

6.8.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8.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8.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8.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8.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6.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8.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8.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其竞标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3 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税金等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

8.4 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可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分项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并封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然后再将所有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联系人；

（5）供应商联系电话。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2 若遇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当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开标。

12.3 第一轮磋商

按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1 小时内）。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货物、工程类项目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6.3 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6.6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1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9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服务均相同时，则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0 异常报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和投诉

14. 质疑

14.1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按 16.1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4.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5.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责令暂停采购活动。

16.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6.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代理权限。

如不按磋商相关规定及要求格式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九、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其他内容

19.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第三章 项目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标注▲号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为该类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其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标注▲号实质性参数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项目要求中的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供应商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附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竞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成交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 货物：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服务均相同时，则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脂肪吸引器	1 台	145000.00	▲1. 吸引压力：-65kpa～ -98kpa 连续可调 2. 真空泵：采用无油真空泵，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附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进行证明。 3. 真空泵数量：2 台

			●4. 真空泵工作模式：单独控制，可同时开启，可单独开启，自由切换，适应医生对不同手术部位的需求。 ●5. 抽气速度满足：抽气速度：$\geq 120\text{L/min}$，支持高低两档调节（如 120L/min、240L/min） ●6. 往复振动幅度：$\geq 5\text{mm}$，既可以和脂肪形成共振最大程度震碎脂肪，又可以减少对毛细血管等其他组织的损伤。 ▲7. 往复振动次数：不低于 $0-3000$ 次/分钟，可适用于不同医生对不同患者以及不同部位的需求。 ●8. 脂肪定向存储：设备两侧吸脂瓶可定向选择，便于对称部位吸脂时的对比， ●9. 脂肪存储系统：采用一次性防倒吸止溢存储袋，减少了吸脂瓶的清洗环节，便于吸出脂肪的后续处理 ▲10. 蠕动泵注液系统流量范围：$0\text{ml/min} \sim 510\text{ml/min}$ 可连续调节 11. 控制及显示方式：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 ▲12. 面板显示内容：吸引压力、注液速度、振动频率 ▲13. 吸脂工作模式：手动吸脂，振动吸脂两种工作模式 14. 脂肪吸引头：吸口为品字形，吸引快捷均匀 15. 手动吸脂针：2.5、3.0、3.5、4、5 毫米直径吸脂针，适用于不同部位的吸脂，全面满足医生手术要求。 ●16. 振动吸脂针：3.0、3.5、4、5 毫米直径吸脂针，适用于大面积脂肪层过厚的部位，能有效减轻医生劳动强度，缩短手术时间，手术部位平整，不易发生凹凸不平的现象。 17. 操作方式：脚踏开关一体化，负压、注液、振动在同一模板。 18. 应急开关：除脚踏开关外，机器各功能均设有应急开关，在脚踏开关出现意外时，仍然可以保证手术的正常使用。 19. 手柄消毒：支持环氧乙烷和高温高压两种消毒方式 20. 正常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21. 输入电压：$\text{AC}220 \pm 22\%$，$50 \pm 1\text{Hz}$，输入功率$\leq 2000\text{W}$
--	--	--	--

2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台	248000.00	一、工作站硬件参数 ▲1. 传感器类型：彩色 CCD ， 或同类更先进技术 ●2. 镜头类型：专业高清光学镜头，畸变率低，适配多光谱皮肤成像需求 ▲3. 支持 4K 影像拍摄 ●4. 像素≥2400 万 ●5. 分辨率≥4000×6000 ●6. 照度≥2000 lx 7. 辐照度：≤1000W/m² 8. 成像均匀性：≥90% 9. 照度均匀性：≥70% 10. 白光光源峰值波长：448nm，±15nm 11. UV 光源峰值波长：365nm，±15nm 12. 支持连拍 13. 影像精度：≥300DPI 14. 受照面温升 ΔT<5℃ ▲15. 支持自动白平衡 16. 支持 HDMI 接口 ▲17. 支持镜头防抖功能 ●18. 台车：具备升降功能（产品注册证结构含台车，或台车单独取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19. 至少包含 RGB 光、偏振光、UV 紫外线三种 20. 开放式拍照或带有遮光罩两种方式均可 二、工作站系统参数： 1. 信息管理：患者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图像的采集、导出、导入等功能等。 2. 图像管理：图像的采集、保存、删除、导出、导入等。影像对比至少包含镜像对比、双图对比、四图对比、八图对比、三维对比等。图片输出格式至少包含 JPG、PNG。
---	---------------	-----	-----------	---

			3. 图像处理：锁定目标区域，进行标记、数量统计、画面对比、测量等，为医生诊断提供可靠的参数。可分析项目：至少包含棕区色素、红区、绿区、毛孔、紫外色斑、卟啉、棕色斑、鱼尾纹、抬头纹、眉间纹、眼间纹、法令纹、口角纹、眶周纹等。测量工具至少包含病理标记、面积测量、直线测量、微整测量等。 4. 管理系统可针对不同用户账号分类、设置相应的功能权限，方便不同的用户收集，整理，编辑、上传、下载临床病例图片。 5. 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皮肤问题进行分型定级，辅助医生对患者皮肤问题作诊断，设计治疗方案，进行精准治疗。 6. 提供 3 种图文报告模板，便捷的图文报告编辑、打印、保存、另存、删除功能。影像报告功能至少包含报告的自由编辑、电子输出、水印定制、打印或 PDF 导出功能。 ●7. 成像及图像处理模式：至少包含白光模式成像模式、偏振光模式成像模式、毛细血管模式成像模式、炎症特征模式成像模式、棕色模式成像模式、UV 光卟啉模式成像模式、UV 光色素模式成像模式、绿色模式成像模式等。 8. 智能坐标对比：可实现前后坐标对比，更好地反映系统患者治疗前后的差异。 ●9. 特征凸显（三维观察）：可分别对松弛度，皮肤色斑凸显，皮肤皱纹凸显。 10. 多光谱影像同步放大功能：1-8 张均可。 11. 支持拍摄画面预览。 12. 患者信息脱敏功能，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13. 瘦脸抗衰评估，可模拟出未来的皮肤衰老状况。 14. 配置台车：电动升降≥ 3 档自动设定，桌面到地面高度 700mm（允许偏差$\pm 10\text{mm}$）$\sim 1080\text{mm}$（允许偏差$\pm 5\text{mm}$）可调； 15. 悬空一体式显示屏键鼠支架，可左右和上下调； 16. 显示屏角度可调整 三、电脑工作站配置
--	--	--	--

				1. 电脑主机 1 套：内存≥16G，存储≥2TB，处理器相当于 I5 性能或更优配置； 2. 配套 4K 超高清显示器 1 台：≥27 英寸，≥3840×2160 分辨率，16:9 比率，用于皮肤镜图像管理系统运行及诊断显示； 3. 配套万向轮电动升降台 1 套；皮肤镜图像管理系统 1 套；配套说明书 1 本；电源线、数据线 1 套；键盘、鼠标 1 套。
▲二、商务条款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场地、配套条件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交货期相应顺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成交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款；自交付使用并稳定运行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货款；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 5%货款尾款（无息）。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本			

	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响应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u>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u>，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7）若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款。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
--	--

	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 供应商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竞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竞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参数和配置单，对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成交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竞标承诺的，检测费 + 对应整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说明[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工艺技术、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产品的升级空间、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等]；

2. 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

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等）；

3.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 成交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成交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厂家授权：供应商须针对所投产品，在响应文件内随附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

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本项目技术要求不设定最大允许负偏离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参考《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5 分)	竞标报价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竞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竞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4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分 (客观分，满分 32 分)	1. 重要指标响应分（满分 19.5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13 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19.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此项扣完为止。 2.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满分 12.5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未标注“▲”

		或者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37 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1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4 分，此项扣完为止。 一般技术指标项数认定规则：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指标标题</th><th>指标序号</th><th>统计项目</th></tr><tr><td rowspan="9">脂肪吸引器</td><td>真空泵</td><td>2、3</td><td>2</td></tr><tr><td>控制及显示方式</td><td>11</td><td>1</td></tr><tr><td>脂肪吸引头</td><td>14</td><td>1</td></tr><tr><td>手动吸脂针</td><td>15</td><td>1</td></tr><tr><td>操作方式</td><td>17</td><td>1</td></tr><tr><td>应急开关</td><td>18</td><td>1</td></tr><tr><td>手柄消毒</td><td>19</td><td>1</td></tr><tr><td>正常工作噪声</td><td>20</td><td>1</td></tr><tr><td>输入电压</td><td>21</td><td>1</td></tr><tr><td rowspan="3">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td><td>工作站硬件</td><td>7-14、16、20</td><td>10</td></tr><tr><td>工作站系统</td><td>1-6、8、10-16</td><td>14</td></tr><tr><td>电脑工作站性能</td><td>1-3</td><td>3</td></tr></table>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竞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	设备名称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目	脂肪吸引器	真空泵	2、3	2	控制及显示方式	11	1	脂肪吸引头	14	1	手动吸脂针	15	1	操作方式	17	1	应急开关	18	1	手柄消毒	19	1	正常工作噪声	20	1	输入电压	21	1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工作站硬件	7-14、16、20	10	工作站系统	1-6、8、10-16	14	电脑工作站性能	1-3	3
设备名称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目																																									
脂肪吸引器	真空泵	2、3	2																																									
	控制及显示方式	11	1																																									
	脂肪吸引头	14	1																																									
	手动吸脂针	15	1																																									
	操作方式	17	1																																									
	应急开关	18	1																																									
	手柄消毒	19	1																																									
	正常工作噪声	20	1																																									
	输入电压	21	1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工作站硬件	7-14、16、20	10																																									
	工作站系统	1-6、8、10-16	14																																									
	电脑工作站性能	1-3	3																																									
产品寿命分 (客观分， 满分 3 分)	根据竞标产品整机的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其中设计使用年限≥10 年的，得 3 分；≥8 年且<10 年的，得 2 分；≥6 年且<8 年的，得 1 分；<6 年的，得 0 分。 【注：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分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如有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其中最低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																																											

		实施方案分 (主观分, 满分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稍有缺陷，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度$\geq 60\%$，仅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度$\geq 80\%$，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三档（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度$\geq 95\%$，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高效满足采购需求。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完整度$< 60\%$）；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主观分, 满分 7 分)	（一）质保期承诺（满分 3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质保期承诺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评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质保年限计分）】。 （二）维修保障措施（满分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备品备件库，承诺服务标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二档：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持有制造商认证或第三方认证资质，证书编号可查），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5 分。 三档：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且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持有制造商认证或第三方认证资质，证书编号可查），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明或竞标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竞标响应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使用培训（主观分，满分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培训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培训方案可行，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 二档：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培训人员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及使用后持续培训服务，包含采用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授课、头脑风暴等多样化且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得 2 分。 三档：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知识与技能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与行业前沿保持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或供应商承诺支持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参加核心产品专项培训，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证明或培训承诺，以及详细的培训方案），得 3 分。
		企业信誉 （客观分，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任一认证可计分： 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2 分)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或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业绩 (客观分， 满分 2 分)	同类设备业绩（满分 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期止（销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具有销售业绩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政策功能 分 (客观分， 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①若竞标产品的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②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分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如有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其中最低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表决推荐。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号/名称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注：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填写, 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履行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且应当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
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安装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双方协商）；
培训地点：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会额外支付乙方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4. 付款进度安排: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款；自交付使用并稳定运行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货款；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货款尾款（无息）。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5.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甲方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

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甲方对成交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竞标承诺的，检测费 + 对应整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参数和配置单，对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

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14）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5）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质保期：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终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等）

7. 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 （4）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8. 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9.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响应表
4. 技术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
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
 - 3、 若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 备案证/注 册证产品 名称	商 标 品 牌	生 产 厂 家	规格型 号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 价 ②	总价 ③=①× ②	备 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私人印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或盖章：_____

- 说明：
1. 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不得转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并请醒目标注对应内容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竞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常用备件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报价
(标的名称)						
.....						

注：

以上 竞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至少包含第三章“项目要求”技术参数中“配置清单内容”或常用备件清单及报价，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配置清单内容”响应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项目产品性能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项目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